

檔 號：
保存年限：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函

收文日期	109.2.10
編 號	2735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0號7樓
傳真：(02)2341-5109
聯絡人及電話：陳碧苓 (02)2397-5081
電子郵件信箱：cadtplan@571inet.net

受文者：如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109)健保台北字第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有關本會新增修訂管控辦法「申復調整基準表」，詳如說明段，敬請貴會轉所屬會員週知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 明：

- 一、 依據本會109年1月9日第12屆第1次常務委員會議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13日健保北字第1091640046號函辦理。
- 二、 旨揭新增調整基準表一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二階段支付(91022C)申復原則：
 - (一)、 僅限進入「絕對指標1、相對指標1、管控指標1、新特約指標1」當月申報91022C件數達3件之醫師個人，除原有「醫管管控微調基準表」，另加3萬點額度。
 - (二)、 檢附資料：當月申報91022C申報明細表。
- 三、 綜上，檢附旨揭調整基準表及宣導文宣，詳見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常務委員 蔡志明 許明哲 溫斯勇 顏國濱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

附件 2

管控辦法申復調整基準表

修訂日期：1050623 第 2 次牙醫共管會議、1050922 第 3 次牙醫共管會議、1051215 第 4 次牙醫共管會議、
1060330 第 1 次牙醫共管會議、1060824 健保北字第 1061640366 號函、1070108 健保北字第 1061027019 號函、
1070308 健保北字第 1071055374 號函、1070412 健保北字第 1071038108 號函、1070830 健保北字第 1071043698
號函、1071023 健保北字第 1071044674 號函、1071213 第 4 次牙醫共管會議、1080227 健保北字第 1081047678
號函、1090213 健保北字第 1091640046 號函

通則：

1. 新名單查詢過去一年或半年(總點數<30%)內原始資料(經醫管微調及申復有效舉證指標不計)無指標進入，可作為降等依據。
2. 該醫師於前次申復為有效舉證，指標則不予採計。
3. 計算顆數：必須為有效顆數，若 X 光片或照片看不清楚窩洞即判為無效顆數。
4. 需舉證人數/件數/顆數之計算原則：以須舉證成數計算後之人數/件數/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5. 申復離職、停止支援原則：進入管控名單之院所自發生日起，該醫師申報之所有院所皆須執行該批次相關作業三個月。

	指標項目	舉證內容及比例
OD 舉 證	檢附資料：① 術前 X 光片或照片(術後不計算) ② 醫令清單 ③ 半年病歷影本。 【65 歲以上】：提供病歷及醫令清單舉證，即為有效舉證顆數。	
	絕對指標 4	重補顆數：恆牙(二年自家重補顆數+一年他家重補顆數)+乳牙(一年半自家+半年他家重補顆數) 1. 恆牙：自家：舉證成功率 8 成。(適用所有醫師) 他家：舉證成功率 5 成。(適用所有醫師) 2. 乳牙：自他家 5 成。(適用所有醫師) 3. Pedo 舉證一次，有效期限 3 個月
	相對指標 4	二年恆牙自家重補率 舉證成功率：8 成 (以顆數計算)
	管控指標 2	平均填補顆數 1. 舉證成功率：8 成(以顆數計算) 2. 限專科醫療可排除：Pedo (舉證申報案件月報表)
	管控指標 4 新特約指標 3	一年他家重複填補率 舉證成功率：8 成(以顆數計算)
	絕對指標 3 相對指標 3	高 OD 耗值病人數 (季指標) 1. 檢附資料：① 術前 X 光片或照片。 ② 醫令清單 ③ 半年病歷影本。 2. 舉證成功率：人數、顆數各 8 成。 3. 舉證一次，有效期限 3 個月 4. 執行中申復：舉證某月份的全部 OD 案件。
	重複牙結石清除 新特約指標 2	重複牙結石清除率 5% 1. 檢附資料：① 術前 X 光片或照片(全口或至少 3 個象限) ② 醫令清單 ③ 半年病歷影本。 2. 舉證需可看出牙結石堆積或牙齦發炎等現象；照片應內含拍攝可辨識患者 ID、看診日期等資料 3. 舉證成功率：8 成
管 控 指 標	「新執業醫師」排除通則 曾於本分區申報健保滿 5 年之醫師，因特殊原因(如進修、因病休養、育嬰等)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且醫師 5 年內未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扣減費用、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者，予以排除新執業醫師指標分析。	
	管控指標 1	申報點數 (高於全區平均值) 1. 取得執業執照滿 5 年，專任於「醫院」，專科醫療申報點數或案件數大於 60%。 2. 舉證一次(月報表)，有效期限 3 個月。

指標項目		舉證內容及比例	
新特約 指標	「資深醫師」排除通則	僅限「宜蘭縣及金門縣」之牙醫院所醫師，若在該原縣市同一院所服務達5年以上，且未支援其他院所(金門縣牙醫師支援金門縣院所除外)、醫師5年內未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扣減費用、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者，在原縣市開業，則視為資深醫師不列入新開業醫師之規定。	
	新特約院所排除通則	僅限「金門縣」之牙醫院所，醫師曾經於該縣無牙醫鄉開業滿2年以上後歇業，且醫師5年內未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扣減費用、停止特約以上之處分，則5年內於金門縣新開業不受新特約管控」。	
	支援新特約「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醫學中心」之醫師管控微調	1. 支援新特約「醫學院附設醫院」及「醫學中心」之Pedo、Endo 專科醫師，僅須在該新特約醫院進行管控。 2. 檢附資料：支援證明文件及 Pedo、Endo 專科醫師證書(專科醫療模式醫師不適用)。	
	新特約指標 1	申報點數(高於全區平均值)	1. 於教學醫院任職5年以上，且執行專科(OS、Endo、Pedo)比例為60%以上。 2. 舉證一次(月報表)，有效期限3個月。
	新特約指標 4	院所原始申報點數70萬點	舉證15、16案件(申報清單)可排除，申報最高30萬點。
絕對指標 1	總點數前1%	限專科醫療可排除：限醫院(全職)Perio、OS、Pedo、Endo (舉證申報案件月報表)	
相對指標 1	總點數前3%	限專科醫療可排除：Perio、OS、Pedo、Endo (舉證申報案件月報表)	
絕對指標 2	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前10名(季指標)	1. 限專科醫療可排除：Perio、OS、Pedo、Endo 2. 舉證一次(季報表)，有效期限3個月。	
相對指標 2	就醫病患平均耗用值前2%(季指標)		
特殊原因申復		如會員生病、車禍或重大事件，附證明文件影印本申復	
「延遲申報」及「補報」申復原則		1. 電腦硬體及電腦申報軟體異常需附維修廠商維修狀況具體說明之證明文件，並檢附向健保署報備補上傳之相關資料。 2. 會員生病、車禍或重大事件，檢附證明文件影印本申復。	
專科醫師認定標準		申復時依當月申報模式舉證，申報點數或案件數佔率大於60%即可認定其醫療模式為專科醫療模式。 1. pedo：13歲以下申報點數或案件數大於60% 2. OS、Endo、Perio：依其專科醫療申報點數或案件數大於60%。	
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二階段支付(91022C)申復原則		1. 僅限進入「絕對指標1、相對指標1、管控指標1、新特約指標1」當月申報91022C件數達3件之醫師個人除原有「醫管管控微調基準表」另加3萬點額度。 2. 檢附資料：當月申報91022C申報明細表及醫令清單	

有做牙周統合管控指標不一樣？

為提升民眾口腔健康，並提高牙周病照護品質，增進就醫公平性，以減少後續口腔疾病醫療費用之負擔；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審查分會(以下簡稱本會)新增修訂「管控辦法申復調整基準表」及「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重要資訊!!!

109年1月份起進入本會「管控辦法—絕對指標1(總點數前1%)、相對指標1(總點數前3%)、管控指標1(申報點數高於全區平均值)、新特約指標1(申報點數高於全區平均值)」，以上四項指標之一者，可於收到所屬公會通知(醫師掛牌之院所)申復時，**若當月有執行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二階段支付(91022C) 3件(含)以上，檢附申報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二階段支付(91022C)案件明細表資料佐證後，即當月醫師個人總點數可扣除3萬點。**

本項新增修訂項目不影響原有管控辦法鼓勵項目排除91021C、91022C、91023C案件及醫管管控調整基準表—管控指標1、新特約指標1(基隆市、宜蘭縣另加5萬點額度)。

「全民健保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台北區抽樣抽審作業原則」代號B5指標「未申報牙周照護且申報91XXX占總醫療點數比率前301百分位(91001C、91005C、91015C、91016C、91017C、91018C除外)(同院所歸戶)」，權值分數8分；院所若有申報91022C即可降低當月被隨機抽審的機會。